

律政司司長談港澳相互法律協助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三月十日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會面，返港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今日與陳司長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）他們談了主要幾方面的問題，有兩方面，（一方面）是原則的問題，（另）一個方面是技術性問題。在原則上的問題是有進展的，但仍然有些大方向和大原則仍然要商討，以及做一些研究工作。大家亦同意各自就各方面再做研究，日後要再商討。技術性的問題應該問題不會太大，但雙方的專家小組往後會再會面，希望可以解決技術性的問題，包括一些草擬文本的問題，我們亦商量了因為即使安排簽訂後，澳門方面和我們這方面也有不同方面或不同性質的立法工作要進行，大家也談了、交換了大約需要的時間，主要是這樣。

記者：時間大概是多久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相信正如我今早所說，大家也希望盡快，但因為就立法的工作時間，我相信最少不會在這兩、三個月內，或這三、四個月內可以完成的機會非常微。但我們也希望盡量爭取時間，特別是那些技術性的問題，以及草擬方面的問題，若可以快些解決，對工作的進展會有很大幫助。但就大原則，特別是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如何處理雙方面關心的問題，我估計這仍然需要一些時間。

記者：追溯期方面是否有共識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是我們談的其中一個條款之一，雙方沒有大的分歧，可以這樣說，亦可以說不會有任何處理上的困難，所以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。

記者：劉鑾雄是否有機會返回澳門判刑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現時談的是雙方面的協議，或雙方面的安排，我們不方便評論一些個別事件或個別案例。但簡單而言，若我們可以就這一方面處理到，這個安排簽署後，在當時、即生效之後，仍然是在香港方面有效力的判決，或者同樣地在澳門有效力的判決，也應該可以根據這個安排作適當的跟進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16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